

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

類別及序號	缺失態樣	相關法令
一、 訂購 前置 作業	(一) 共同供應契約(下稱本契約)之標的,有二家以上訂約廠商可供應,且本契約未約定擇定訂購對象方式,機關訂購時未選擇較符合機關需要之訂約廠商。	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(下稱共約辦法)第6條第3項
	(二) 因請託或關說而向特定廠商訂購,未選擇較符合機關需要之訂約廠商,或訂購非機關需求之標的。	
	(三) 本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,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,仍藉由傳真訂購方式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,以規避電子訂購系統之管控,或為規避上限而分批訂購。	共約辦法第6條第1項
	(四) 本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(例如交貨時間)不符合需要,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。	共約辦法第6條第1項
	(五) 發現本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,仍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。	共約辦法第9條第3項、第4項
	(六) 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(即其他機關)未先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,即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。	共約辦法第9條第4項
	(七) 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,誤以為均不得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。	共約辦法第9條第5項
	(八) 訂購前未確認需求或本契約標的內容,例如:超量訂購,導致閒置及浪費公帑;規格不符需求仍予訂購,導致使用情形不良,未符預期效益。	
	(九) 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向廠商訂購。	
	(十)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,未經上級機關核准,即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。	共約辦法第6條第4項
	(十一)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化整為零辦理訂購,例如:為規避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之規定;為規避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	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4條、共約辦法第6條第2項、第4

		訂購標的金額之規定。	項
	(十二)	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項目，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。	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2 項
	(十三)	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項目，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訂購標的金額。	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2 項
	(十四)	利用本契約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未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採電子線上作業方式訂購。	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
二、 訂購	(一)	口頭通知立約商履約後始補辦訂購程序。	
	(二)	溢付價款，例如：契約價金已包含運費及配件費用，卻另以附加採購額外項支付該等費用。	
	(三)	廠商逾期交貨，機關未依約計罰。	
三、 驗收	(一)	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抽驗，或抽驗數量不足。	
	(二)	驗收程序未符採購法規定，例如：未派主驗人員；未依規定監辦；未製作驗收紀錄或內容不全；未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。	採購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71 條、第 72 條、施行細則第 96 條、第 101 條
	(三)	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。	施行細則第 93 條至第 95 條
	(四)	未符契約約定，仍予驗收付款，例如：交貨規格或數量不符、未依契約約定檢附試驗報告等證明文件。	採購法第 72 條
	(五)	付款前未依契約辦理驗收	採購法第 71 條
	(六)	誤以為利用本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無需辦理驗收。	採購法第 71 條、施行細則第 90 條
	(七)	誤以為附加採購之本契約以外標的(即額外項)無需辦理驗收	採購法第 71 條
四、 保固	(一)	保固期間發現瑕疵，未依契約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。	